广东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1 | 101 | 101.1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纺织品 | 床上用品 |

**2.2 产品种类**

床上用品，包括无填充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床笠、床罩、枕套）和有填充物床上用品（以棉花、羊毛、蚕丝、化纤为填充物的被类、枕垫类产品及绗缝制品）。本次抽查不包括儿童及婴幼儿床上用品产品。

本次抽查不抽取填充物为羽绒的床上用品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且＜30000 | ＜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GB/T 22797-2009 床单

GB/T 22800-2009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GB/T 22844-2009 配套床上用品

GB/T 24252-2009 蚕丝被

FZ/T 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FZ/T 62026-2015 手工粗布床单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 62029-2015 手工粗布被套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企业明示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抽取同一批次、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样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流水线尾端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6.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 抽样数量和要求**

样本数量具体见表3：

**表3 床上用品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样数量** |
| 床单、被、被套、床笠、床罩、配套床上用品 | 2件/条/套 | 1件/条/套 | 1件/条/套 |
| 枕、垫类产品 | 3件/个 | 2件/个 | 1件/个 |
| 注：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检验用样品量。 | | | |

**6.3 样品处置**

**6.3.1** 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等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6.3.2**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存放在承检机构。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被抽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床上用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据法律法规**  **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 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a类** | **Bb类** |
| 1 | 甲醛含量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2912.1 | ● |  |
| 2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17592  GB/T 23344 | ● |  |
| 3 | pH值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7573 |  | ● |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5713 |  | ●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2 |  | ● |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2 |  | ● |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 | GB/T 3920 |  | ● |
| 8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3920 |  | ● |
|
| 9 | 耐洗（皂洗）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3921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10 | 纤维含量c |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FZ/T 01057  GB/T 2910  GB/T 16988等 |  | ● |
| 11 | 断裂强力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3923.1 |  | ● |
| 12 |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d | GB 18383 | 强制性 | GB 18383 | ● | ● |
|
| 注：a 极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 重要质量项目。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c 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d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GB 18383-2007 4.1.1、4.1.2、4.1.4项目为A类，4.1.5、4.1.6、4.1.7项目为B类。 | | | | |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取样要求**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对于花型循环较大或无规律的印花和色织产品，色牢度试验分别取各色相检测，以级别最低的作为试验结果。

对于局部印花、独立印花或分散花型，取样应该包括印花图案中的各种颜色；如果这些印花色相不同，可分别取样。当局部印花图案很小时，只能在同一件样品中连同底布取足一个试样，不可从多个样品中剪取后合为一个试样。

对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试样，当混色取样时，同种材质的每个试样一般不可超过三种颜色，如混色检验检出阳性时，应分色重检。

同一样品不同材质、不同色别或花型的多组件组成的材料，需按不同组件分别取样检测各项目。对含多组件的产品，重量不超过整件制品的1%的小型组件不考核。

样品有局部印花或配料（拼料、辅料）的，若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应先取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样，然后依次取甲醛含量、色牢度、pH值及其他试样。对于部分项目因取样数量不能满足试验要求而未经检测的，可备注：样品有局部印花或配料，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验要求，部分项目未经检测。

**7.2.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时采用的前处理方法：按GB/T 17592-2011中6.1规定的方法。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判定该产品未使用禁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GC/MS内标法进行分析。出现阳性结果的时候按GB/T 17592进行确认，建议用HPLC进行确认。

**7.2.3** 产品标明安全类别的，按明示分类进行归类考核；产品未标明安全类别或明示分类明显不符合GB 18401-2010标准分类方法时，按GB 18401-2010标准规定的产品分类方法进行归类考核。

**7.2.4** 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7.2.5** pH值的测定用0.1mol/L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7.2.6**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

**7.2.7** 产品若未按标准要求标明纤维含量信息，则判定纤维含量检验项目不符合。

**7.2.8**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7.2.9**色牢度采用单纤贴衬。

**7.2.10**抽样时，应注意对于样品相关信息的确认。具体包括：

**7.2.10.1** 如果样品标注的信息不全，必须确认该产品的纤维含量和安全类别。

**7.2.10.2**样品明示的执行标准明显不适用或未明示执行标准时，应在抽样单中注明适用的标准，并与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7.2.10.3** 当耐久性标签未明示产品的纤维含量时，应请企业注明纤维含量并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如产品为多种织物拼接而成的，纤维含量标识明示部位和实际对应的部位有歧义的，检验机构也应向生产企业确认。

**7.2.11**检验后样品（特别是不合格样品）应妥善保存至所有检验结果公布之后才能退还被抽样企业。如因检验造成破坏或者损耗而无法退还的样品可以不退还，但应当向被抽查企业说明情况。

**7.2.1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